**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70号

当事人：广州市富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2011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3台、封口机3台、封切机14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吹膜→封口→封切→成品。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吹膜有机废气等，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处理后排放。

2021年10月13日，当事人吹膜生产工序正在生产，产生有机废气，但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已破碎溶化，该装置未规范运行。当事人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2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26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申辩意见如下：“一、2021年10月13日，镇环保中队到我司检查，发现活性炭有部分破碎融化,我司已在第二天完成更换。二、鉴于我司存在系初犯、对环评的认识较为薄弱、积极配合整改、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加上受疫情影响,我司一直处于亏本状态,希望贵局撤销罚款。”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本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1.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